**110學年度博士班必修課程表 (俢正版)**

**▲ 畢業總學分：27學分** 109.04.15 所務會議俢正通過

1. **共同必修：** 109.10.21 所務會議修正

1.國家發展理論專題(3學分)

2.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研究(3學分)

3.「第二外文」(上、下兩學期)或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二擇一 (○學分)【註1】

4.109學年度結束前俢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

1. **必修本校外所碩士班以上課程1門(2~3學分)，修習超過8學分以上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**
2. **必選主修學組課程二門 (6學分)、跨學組課程一門 (3學分)**

|  |
| --- |
| **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** |
| 1.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 2. 經濟全球化專題 3. 全球衛生風險的法律治理專題 4. 科技與轉型治理專題 5. 進階量化分析專題 6. 科技與人權專題 |
| **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** |
| 1.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2.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專題 3. 中國科技、政治與社會專題 4. 近代中日思想比較 |

**備註：**

1. **「第二外文**」：需修習本校開授**同一種語文**上、下兩學期共六學分課程(語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；大學俢畢可申請學分抵免，請參閱本校外文領域選課注意事項)。

「**研究生生線上英文三**」：持下列英文筆試測驗二年內成績單正本至所辦公室辦理認證，認證通過者得免修。(1)多益800分、(2) IELTS 6級、(3) 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70分、(4)托福(TOEFL)IBT80分或CBT213分 。

1. 博士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(不含第二外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若上一學期成績平均A (八十七分)以上者得修至十四學分。
2. 相同之課程名稱，僅於課名後面加上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序號，只能採計其中一門為畢業學分。
3. 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